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 HJ253490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5-03-27~2025-03-28	分析日期	2025-03-28~2025-03-3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表 1。		
编制：黄凯华 审核：黄凯华 签发：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4 月 07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3 月 28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0	19.3	19.5	19.3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51513	52780	54017	52770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44	2.09	1.68	1.74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92	3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77	0.80	0.76	0.78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41	0.18
氟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3 月 28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9.0	18.5	19.1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51513	55714	55906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14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0.90
臭气浓度	（无量纲）	35	30	26	35	600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					

支
★
测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3 月 28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5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8.5	19.0	19.3	18.9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55714	55334	54351	55133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00L 计）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3 月 27 日）

点位名称		3#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25	
净化设施		二级化学洗涤+除水雾+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+活性炭吸附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0.9	20.4	19.1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58165	57829	5503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计）。 3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 十（三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/T 67-2001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15-33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60-59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37
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X-060-73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X-016-21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4-22	离子计	PXSJ-216
F-010-19	离子色谱仪	ECO IC
X-016-40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